

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諮詢會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主席：薛副召集人瑞元

紀錄：劉倍孜

出席人員：

李委員紹誠

吳委員欣修 (請假)

何委員天元

何委員碧珍

卓委員碧金 (請假)

林委員德文 吳秋蘭代

林委員金立

林委員依瑩

祝委員健芳

陳委員建志 葉建陽代

陳委員博淵

陳委員節如 李光廷代

陳委員善修

陳委員景寧

陳委員鴻震 (請假)

張委員淑卿

許委員宮銘

黃委員麗鶯

黃委員金舜 張文靜代

黃委員淑英 (請假)

湯委員麗玉

楊委員玉惠 徐振邦代

詹委員鼎正 洪德仁代

葛委員光中

鄭委員清霞 (請假)

蔡委員孟良 (請假)

蔡委員榮晉

蔡委員芳文

滕委員西華 林恩淇代

賴委員添福

簡委員慧娟

羅委員文敏 柯麗貞代

羅委員彩綺 (請假)

內政部 黃世騏

教育部 (請假)

勞動部 陳暉江

科技部 (請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廖怡珊

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林明莉、劉淑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蘇庭柔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詹書媛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宇珊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曾欣怡

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

吳希文、楊雅嵐、彭美琪、
崔道華、黃千芬、余依靜、
王齡儀、陳念桂、劉倍孜

壹、主席致詞：

- 一、於明(109)年第一次長期照顧諮詢會報告長期照顧執行情形。

二、依本諮詢會設置要點，本諮詢會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得視推動長期照顧業務之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部預計明(109)年3月召開會議。

貳、介紹新任委員：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諮詢會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編號1：解除列管。「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如有最新實質進展，再請教育部提供；另請教育部於會後提供學生實習相關規範之摘要，供本部參考。

二、編號2：解除列管。明(109)年度本部將重新檢討日間照顧中心相關事宜，包含設立標準，以及協調其建管、土地及消防等問題；另失智型日照中心之給(支)付需再經研議。

三、編號3：解除列管。

四、編號4：繼續追蹤。

五、編號5：繼續追蹤。本案另開會議討論，並將會會議決提案至本諮詢會討論。

案由二：追認修正及新增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項目案。

決定：

一、修正「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照顧管理(AA02)」之給(支)付價格及案量上限、超額案量減付申報機制：

(一)照案通過。

- (二)前開修正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量上限及超額案量減付申報機制之部分，俟本機制施行半年後，區分 A 個管案量、縣市別及其 A 單位分布資源現況及 A 單位之服務個案失能等級作為分析依據，再另行檢討。
- 二、修正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一節給付之第五點，將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長照需要者，納入可於原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額度內，使用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將輔具中心納入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範圍：照案通過。
- 三、修正「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BA17)」，將「口鼻腔、氣切造口所引發傷口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與「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獨立為一項給(支)付照顧組合項目：照案通過，惟適用對象、支付單價及成本分析，提下次會議確認。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文化健康站是否可以成為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簽訂長期照顧特約並請領支付(提案人：林委員德文，吳秋蘭護理長代理)。

決議：文化健康站執行單位如符合相關設立標準或服務準則之規定，亦得成為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並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長期照顧特約。

案由二：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發取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規定，請相關部會再協助釐清(提案人：蔡委員榮晉)。

決議：有關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請內政部協助釐清相關法規，如有需向地方政府澄清之處即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伍、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05 分